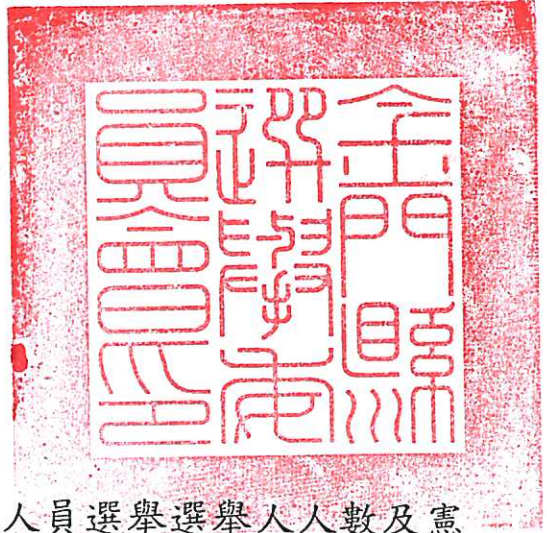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11325001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 旨：公告金門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主任委員 李增財